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玟
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屏東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原訂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